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工作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战略执行及集团化管理的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高质量完成新时期公司战略转型,构筑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公司经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为规范领导小组的组织和行为,确保领导小组有组织、有计划、有规则地高效运作,制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工作章程》,为规范领导小组组织和行为的纲领性文件。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自提出回归“金融IT”战略以来,公司聚焦经营主业,实现有序扩张。基于经营现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制订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战略规划》(以下简称“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提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从业务结构、组织管理、技术与产品研发、人才体系、企业文化五个维度阐述发展方向。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将以此战略规划为指导思想开展,以实现未来三年的精实发展。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林勇先生、黄舒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林勇,男,中国国籍,现年32岁,华南农业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软件总部,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

黄舒倩,女,中国国籍,现年27岁,中山大学文学学士。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龙博通及其子公司金证联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联龙”)拟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海淀担保提供反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对外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联龙博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款项。此次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综合授信其他事项以联龙博通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借款由海淀担保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2%,按年费率计。经联龙博通与海淀担保协商,联龙博通及其子公司金证联龙拟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海淀担保提供反担保。

联龙博通拟与海淀担保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将协议签订当日已经形成的至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人)出质给海淀担保,办理质押登记,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联龙博通就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

同时,金证联龙拟向海淀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海淀担保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金证联龙就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

联龙博通、金证联龙拟委托刘琦为其代理人代为办理综合授信及提供反担保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完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已经金证股份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雁冰
注册时间:1999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28号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 |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截至2018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53,325.87 | 154,537.01 |
| 负债总额 | 37,390.74 | 39,534.77 |
| 资产净额 | 115,935.13 | 115,002.23 |
| 营业收入 | 16,183.71 | 12,195.12 |
| 净利润 | 3,835.26 | 2,878.11 |

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海淀担保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信贷市场的评级为AA。

海淀担保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

出质人: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联龙博通与质权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质权人为联龙博通向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出质人同意以自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作为以上担保的反担保。

1、出质人愿意以其自有的、有处分权利的,因提供商品、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反担保。

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出质人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已经形成的以及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人。

2、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质权人所担保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以及代偿后联龙博通延期偿还质权人代偿款而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各项费用等。

3、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质权人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本协议签订后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登记的期限为五年。

4、质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由出质人负担。

5、出质人保证对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应收账款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如第三人对质物标的提出权利主张,或对质物的处分提出异议,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出质人承担。

6、质权人有权收取上述应收账款的孳息。

7、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应按以下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9、本协议各方同意向公证处申请对本协议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当质权人行使追偿权时,质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本协议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出质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10、双方同意,质押登记由质权人办理。

(二)《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

根据海淀担保与联龙博通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书》,海淀担保为联龙博通向民生银行所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应联龙博通的请求,金证联龙(以下简称“反担保人”)愿意向海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出具以海淀担保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书,并做出如下保证:

1、本反担保保证书所担保的债权为:依据联龙博通与海淀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因海淀担保为联龙博通向民生银行提供担保而对联龙博通享有的追偿权。

2、本反担保保证书担保的范围包括:海淀担保所担保的本金(本金/履约金/其他)、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联龙博通以及海淀担保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海淀担保代偿后应向联龙博通及反担保人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本条所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同时,也包括海淀担保代偿后联龙博通延期偿还海淀担保代偿款而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各项费用等。

3、本反担保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海淀担保代联龙博通向民生银行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4、反担保人保证对联龙博通的上述全部债务(如上述第2条)负有法律上和经济上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联龙博通未能按约履行其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反担保人保证在收到海淀担保索偿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代为清偿,不持任何异议,反担保人逾期支付的,向海淀担保按所代偿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5、如海淀担保还同时享有由联龙博通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反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人自愿优先承担对海淀担保的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无条件地承担第一位的反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6、本反担保保证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书引起的或者与本反担保保证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按以下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本反担保保证书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反担保人同意向公证处申请对反担保保证书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当海淀担保行使追偿权时,海淀担保有权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本保证书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反担保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8、反担保保证书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联龙博通及其子公司金证联龙本次为申请综合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联龙博通经营发展需要,经反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协商约定而成。此次对外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对外反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对外反担保可满足联龙博通融资需求,利于其经营生产。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1%;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六、备查资料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43367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9日

至2019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46 | 金证股份 | 2019/4/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姚震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5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日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向证监会申报材料报告:公司第七届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董事和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9年4月2日17:00之前,按本报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4)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5)曾任董事期间,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存在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6、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厚兵、陈冬梅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联系传真:028-8553034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六: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一: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4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8-85530349,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9年4月2日17:00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二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推荐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 推荐候选董事类别 |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  |  |  |
| 董事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  |  |  |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br>年月日 |  |  |  |  |  |

附件三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推荐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 监事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  |  |  |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br>年月日 |  |  |  |  |  |

附件四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履历表

|  |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  | 上市公司代码 |  |  |
| 一、个人情况 |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照片 |  |
| 性别 |  | 民族 |  |  |  |
| 出生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  |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  |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号码 |  |
|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  |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  | 证书号码 |  |
| 本人专长 |  |  |  |  |  |
| 是否曾受处罚 |  |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  |  |  |
| 二、社会关系 |  |  |  |  |  |
| 与本人关系 | 配偶 | 父亲 | 母亲 | 子女 | 兄弟姐妹 |
| 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持股情况 |  |  |  |  |  |
| 持股数量 |  |  |  |  |  |
| 三、教育背景 |  |  |  |  |  |
| 学习期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经历 |  |  |  |  |  |
| 工作期间 | 工作单位 | 职位 | 职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业培训 |  |  |  |  |  |
| 培训期间 | 培训单位 | 培训证书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  |  |  |  |  |
| 任职期间 | 公司名称 | 公司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情况 |  |  |  |  |  |
|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  |  |  |  |  |
| 八、承诺 |  |  |  |  |  |
|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时间: |  |  |  |  |  |

---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9-006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为使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确定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0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7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股份用途加以明确。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确定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基于上述变化,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3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6,676.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8.78元/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为使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将回购股份用途确定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由此,将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对“(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进行调整

调整前内容: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内容: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2、对“(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前内容: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内容: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对“(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调整前内容: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调整后内容: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对“(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前内容: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5亿元,且以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1579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31,275 | 0.97 | 9,331,275 | 0.9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55,926,725 | 99.03 | 940,136,725 | 99.02 |
| 合计 | 965,258,000 | 100 | 949,468,000 | 100 |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31,275 | 0.97 | 25,121,275 | 2.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55,926,725 | 99.03 | 940,136,725 | 97.40 |
| 合计 | 965,258,000 | 100 | 965,258,000 | 100 |

调整后内容: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亿元,且以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1053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31,275 | 0.97 | 19,861,275 | 2.0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55,926,725 | 99.03 | 945,396,725 | 97.94 |
| 合计 | 965,258,000 | 100 | 965,258,000 | 100 |

修订后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详见公司2019 年3 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临2019-008号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明确了回购股份用途,是依据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8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及金额: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2、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况,导致回购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确定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基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回购股份报告书》进行相应地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11 月26日,回购股份预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3、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在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亿元,且以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1053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31,275 | 0.97 | 19,861,275 | 2.0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55,926,725 | 99.03 | 945,396,725 | 97.94 |
| 合计 | 965,258,000 | 100 | 965,258,000 | 100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69亿元,净资产77.31亿元。假设本次股份回购达到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1.29%。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为14.6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10%,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具体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8-45号公告)。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尚未有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76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三)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3、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况,导致回购受到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